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363號

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欣儀

黃勝暉

周芑蒼

被告 睿宏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顧承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參萬貳仟伍佰
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陸仟貳佰柒拾元，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02 臺北簡易庭
03 法 官 郭麗萍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6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8 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邱已芹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13 第一審裁判費	3,000元
14 合 計	3,000元

15 備註：
16 1. 原告變更聲明如主文所示。
17 2. 本件為普通共同訴訟，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金儀股份
18 有限公司應各繳納裁判費1,500元，合計3,000元。

19 附錄：
2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21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22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2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5 理由，不得為之。
2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